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汇会审[2019]1386号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,我们审计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航锦公司”)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,并有效实施,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,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,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。

六、其他
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: 王 强 王 强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盖章: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此页无正文，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页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黄继佳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邵明 

报告日期：2019年4月15日